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采璇

選任辯護人 張堯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9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2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采璇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或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采璇（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  
02 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  
03 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的事實、證  
04 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均不爭執，沒有不服，也不要  
05 上訴，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並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  
06 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為基礎，僅就科刑部  
07 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176至177頁），業已明示僅  
08 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  
09 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  
10 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另原判決並未  
11 諭知沒收，檢察官及被告亦均未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該部  
12 分亦非本院審理範圍。

## 13 二、科刑審酌事項：

14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18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19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  
20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  
21 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22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3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4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同法第59條規定  
25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6 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俾審  
27 判法官得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務期裁判結  
28 果，臻致合情、合理、合法之理想。

29 (二)本案被告以交往、員工旅遊之話術誘騙被害人甲男（下稱被  
30 害人）使其出國，進而於境外之KK園區逼迫被害人從事詐欺  
31 工作，所為固屬不該。惟被告本身進入KK園區後，護照、手

01 機均被收走，園區出入口有軍人管制，對外交通極為不便，  
02 難以任意離開，且其曾被告知若不配合可能被毆打或轉賣，  
03 衡以被告當時身處異境，在人身自由亦受制於他人之處境下  
04 而為本案犯行，且分工範圍僅在於誘騙被害人出境階段，堪  
05 認被告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若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將遠遠超過足以再教育被告之目的，亦對於提升社會防  
07 衛無甚助益，又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被  
08 害人成立和解，願分期給付被害人10萬元，此有本院民國  
09 113年10月9日113年度附民字第516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  
10 本院卷第183至184頁），故本案應認縱對其所犯上開之罪宣  
11 告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  
12 之情形，被告客觀上實有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  
13 定酌減其刑。

### 14 三、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  
16 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7 (二)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18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9 刑，固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  
20 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  
21 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  
22 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  
23 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  
24 5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  
25 悟之程度，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1. 被告於原  
26 審審理中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  
27 人成立和解並同意分期賠償，犯後彌補態度可取，是以本件  
28 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2. 經本院審  
29 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以一般人之健  
30 全生活經驗，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其犯罪情狀容有  
31 堪值憫恕之處，倘宣告依法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猶嫌過

01 重，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疏未審酌，而未依  
02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容有未合。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03 刑，尚非無據。原判決未及審酌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  
04 由，其量刑自非允當。被告提起上訴據此指摘原審量刑過  
05 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06 判，期臻妥適。

07 (三)量刑部分：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交往、員工旅遊之話  
09 術之話術誘騙被害人使其出國，進而於境外之KK園區逼迫甲  
10 男從事詐欺工作，而園區出入有軍人管制，對外交通困難，  
11 甲男之護照、手機亦被沒收，行動受到監控，處境孤立無  
12 援，因而受控而陷於險境之中，雖幸能獲救返台，但經此一  
13 遭遇，所受損害非輕。惟衡以被告當時身處異境，在人身自  
14 由亦受制於他人之處境下而為本案犯行，且分工範圍僅在於  
15 誘騙甲男出境階段，且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但於  
16 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成立和解，願分期給付被  
17 害人10萬元，又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在卷可憑，素行良好，及被告在原審審理程序自陳之智  
19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20 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22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4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7 法官 林臻嫻  
28 法官 曾子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蔡双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97條

06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07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

11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  
12 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13 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  
16 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